**正阳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补助对象遴选条件**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265号）关于补助对象的要求，重点遴选支持粪污收集、粪肥积造和还田为一体的全链条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对象主要是可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的注册畜禽粪污处置企业、注册农业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不包括养殖企业)，以及种植面积超过500亩的种植大户、土地托管等新型经营主体。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通过五年的试点工作，扶持一批能够独立从事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理、施用服务三个环节同时具备的一体化全链条企业，从而建立起种养紧密结合的机制，打通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结合正阳实际，确定正阳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扶持对象条件如下：

1. 有经营资质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证照齐全，且有独立的场所，有管理运作团队，能够常年进行商业化生产。

二、有畜禽粪污收集能力

1. 常年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
2. 有粪污收集车辆；
3. 有粪污收集堆放和预处理场所；

4、建立有粪污收集台账。

三、有畜禽粪污处理加工能力

 1、有粪污处理设施，如：有标准化的场房、沼液塘等；

 2、有粪污处理设备，如：自动翻抛机、铲车、筛分机、除臭机、沼液输送增压设备等；

3、有粪污加工输送能力，如：有机肥加工机械、包装、运输车辆、消纳管网等；

4、年处理加工收集粪污在2000吨以上，沼液在5万方以上。

四、有提供畜禽粪肥施用服务能力

 1、有粪肥或沼液肥施用机械，如：撒粪机、沼液车等；

2、有提供粪肥或沼液肥还田技术服务的能力。

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在具体实施中，严格把关，确保遴选补助对象的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完全符合（豫农文〔2021〕265号）文件规定。